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北簡字第2015號

03 原 告 徐雲鶴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被 告 白素華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
12 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
13 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
14 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
15 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
16 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經查，被告最後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
18 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
19 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所為「臺北市
20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5」，惟經本院向該址送達，經
21 「查無此人」退回等情，有公文封在卷可參，是尚難謂該址
22 為被告之住居所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23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7 法 官 郭美杏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30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